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權責	校長	承辦人	黃牧勒
會議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p>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p> <p>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保勞工人數異動狀況報告：</p> <p>(一) 107年12月底共計在保人數：870人。</p> <p>(二) 108年 1月底共計在保人數：781人。</p> <p>(三) 108年 2月底共計在保人數：937人。</p> <p>三、提案討論</p> <p>案由一：資方代表遺缺遞補案，提請討論。</p> <p>說明：原資方代表前學務長王揚智先生因借調至台南市政府後之遺缺，請委員討論相關遞補事宜。</p> <p>決議：全數通過陳請校長指派。</p> <p>案由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條修正案，提請討論。</p> <p>說明：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為建立適用勞基法人員獎懲制度通過準用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因執行上恐遇困難，請委員討論是否修正或删除。</p> <p>黃德明先生發言：根據過去的經驗，如準用職工獎懲要點的確於解聘不適任人員時相較過於繁瑣，建議取消工作規則第四十條，更改為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決議：全數通過同意取消工作規則第四十條，更改為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電子表單編號：10803F1070058

主旨：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陳閱單

人事室

黃牧勒

擬

1. 陳請鈞長指派一名資方代表以遞補前學務長王揚智先生借調後之遺缺，檢附本校一級主管人員名冊供參考，如附件。
2.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修正將於第十二次勞資會議提出修正內容供勞資會議審核後報勞工局核備。陳核。

(2019-3-27 13:42-2019-3-27 14:13)

人事室

蘇家愷

擬：如擬。

陳核

(2019-3-27 14:13-2019-3-28 10:21)

秘書室

王慶安

擬如擬，陳核。

(2019-3-28 10:21-2019-3-28 14:01)

行政副校長室

張鴻德

擬如擬

(2019-3-28 14:01-2019-3-28 15:53)

校長室

盧燈茂

如擬

(2019-3-28 15:53-2019-3-28 18:19)

人事室

黃牧勒

(承辦人結束流程)

(2019-3-28 18:19-2019-3-29 08:29)

主秘複閱

108/03/29

請隨學務長擔任主席

盧燈茂

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五）上午 9 點 00 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6 人

請假：李欣陽先生、郭原廷先生

四、主席：黃德明先生

紀錄：黃牧勒

五、列席：

出席人員：

員工編號	現在工作及部門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資方代表	總務處總務長	沈俊宏	男	沈俊宏
資方代表	人事室主任	蘇家愷	女	蘇家愷
資方代表	環境安全室主任	沈韶儀	女	
資方代表	產學處專案管理組組長	顏慧	女	顏慧
勞方代表	總務處技術工友	李欣陽	男	請休假
勞方代表	學務處計畫約聘助理	黃德明	男	黃德明
勞方代表	職發暨校友中心約聘職員	林家仔	女	林家仔
勞方代表	總務處工友	歐美惠	女	歐美惠
勞方代表	計網中心約聘計畫助理	郭原廷	男	公差

主席簽名：  黃德明 